



独立 公正 专业 权威

反兴奋剂法规汇编

Compilation of Anti-Doping Rules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China Anti-Doping Agency**

2018年11月编印

目 录

CONTENTS

- [01] 反兴奋剂条例
- [14]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 [31] 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
- [85] 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
- [98] 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
- [117] 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128] 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
- [138]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

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8号

《反兴奋剂条例》已经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反兴奋剂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兴奋剂，是指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等。兴奋剂目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的体育运动，加强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坚持严格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反兴奋剂工作方针，禁止使用兴奋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反兴奋

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媒体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反兴奋剂的宣传。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有权向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兴奋剂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实行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进出口。

第八条 生产兴奋剂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下简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应当记录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并保存记录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一)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
(二) 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
(三) 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第十条 除胰岛素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

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

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

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

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

第十三条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签定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并将委托生产合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委托生产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企业的国籍、委托生产的蛋白同化制剂或者肽类激素的品种、数量、生产日期等内容。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十四条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只能向医疗机构、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和其他同类生产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企业只能向医疗机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和其他同类批发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进口单位只能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肽类激素中的胰岛素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外，还可以向药品零售企业供应。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只能凭依法享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向患者提供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处方应当保存2年。

第十六条 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其生产、销售、进口、运输和使用，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特殊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兴奋剂目录所列其他禁用物质，实行处方药管理。

第十七条 药品、食品中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生产企业应当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用中文注明“运动员慎用”字样。

第三章 反兴奋剂义务

第十八条 实施运动员注册管理的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在本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和教练、领队、队医等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其所属的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科研单位不得为使用兴奋剂或者逃避兴奋剂检查提供技术

支持。

第二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为其所属运动员约定医疗机构，指导运动员因医疗目的合理使用药物；应当记录并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向相关体育社会团体提供其所属运动员的医疗信息和药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提供运动员名单和每名运动员的教练、所从事的运动项目以及运动成绩等相关信息，并为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对在本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成员的下列行为规定处理措施和处理程序：

- （一）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
- （二）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的；
- （三）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的。

前款所指的处理程序还应当规定当事人的抗辩权和申诉权。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将处理措施和处理程序报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教育、提示运动员不得使用兴奋剂，并向运动员提供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咨询。

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

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行为。

运动员发现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不得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凭依法享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方可持有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

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接受医疗诊断时，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向医师说明其运动员身份。医师对其使用药品时，应当首先选择不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含有这类禁用物质的药品的，应当告知其药品性质和使用后果。

第二十六条 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的，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申请核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应当接受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离开运动员驻地的，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反兴奋剂教育，提高学生的反兴奋剂意识，并采

取措施防止在学校体育活动中使用兴奋剂；发现学生使用兴奋剂，应当予以制止。

体育专业教育应当包括反兴奋剂的教学内容。

第三十条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及其专业指导人员，不得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检测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并可以决定对省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

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实施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 2 名以上检查人员参

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

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受检样本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符合兴奋剂检测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

兴奋剂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对受检样本进行检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

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第四十二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四十五条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运动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竞赛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的处理。

运动员因受到前款规定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0号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10月27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刘 鹏

2014年11月21日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规范反兴奋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反兴奋剂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是指年度《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违规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检测结果阳性；
- (二) 使用或者企图使用兴奋剂；
- (三) 逃避、拒绝或者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 (四)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五) 篡改或者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 (六) 持有禁用物质或者禁用方法；
- (七) 从事或者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 (八) 对运动员施用或者企图施用兴奋剂；
- (九) 组织使用兴奋剂；
- (十)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体育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将其规定为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第三条 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反兴奋剂工作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原则。

反兴奋剂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预防为主，教育为本；
- (二) 公平、公正、公开；
- (三) 维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条 鼓励对兴奋剂违规进行举报。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体育单位在反兴奋剂管理中的职责权限等内容。

反兴奋剂工作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由国家体育总局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要求，制定《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协调和监督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确定反兴奋剂工作目标与任务，起草、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与规章，制定国家反兴奋剂发展规划，审核并监督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开展政府间反兴奋剂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配合国家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在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开展兴奋剂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与检测，实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听证、结果管理和监督，负责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反兴奋剂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参与反兴奋剂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国际交流，监督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一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社团章程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罚。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在本办法与《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其章程和相关反兴奋剂规则。

第十二条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所属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和责任，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国家队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三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包括运动员所属单位和有资格代表运动员进行注册的单位。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对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主动进行调查，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四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运动会规程负责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制定与本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则，开展

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等反兴奋剂工作，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积极与媒体合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开展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高等体育院校和体育运动学校应当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

第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建立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并将其作为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入队、注册和

参赛的必要条件。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实施细则，并指导实施。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八条 兴奋剂检查包括：

- （一）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
- （二）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检查；
- （三）国家体育总局指定或者授权开展的其他检查。

第十九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确定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管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指导和监督委托兴奋剂检查的开展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禁止未经国家体育总局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兴奋剂检查；禁止无检查权单位或者个人以兴奋剂检查的名义采集运动员样本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应当收集、评估和利用信息与情报，对其可能存在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重大、复杂的兴奋剂事件，

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报送以下相关信息：

- （一）国际体育组织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信息；
- （二）国际体育组织查出的兴奋剂违规；
- （三）所属国际体育组织反兴奋剂规则和要求；
- （四）所属国际体育组织注册检查库名单；
-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符合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条件和资质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实施样本检测。所有受检样本应当送到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的实验室。

不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制定受检样本的保存标

准，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实施；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有权对受检样本进一步检测。

第六章 结果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结果管理是指具有结果管理权的主体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者实施的审查、通知、临时停赛、听证等一系列管理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对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兴奋剂检查（不含国际比赛）进行结果管理，第三项兴奋剂检查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结果管理的主体。

第二十八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由对运动员实施注册管理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依据《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及其章程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罚，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警告、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非注册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有关体育社会团体在应当给予的禁赛期内不予注册。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还应当处罚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

第二十九条 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对运动员实施注册管理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作出处理决定。

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后的一个月內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有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的，国家体育总局可以授权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依照事实依据和充分证据，严格适用《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审查通过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核准后执行。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抄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第七章 处分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由体育主管部门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追究运动员管理单

位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相关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体育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兴奋剂违规人员处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由国家体育总局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处分；其他按照干部人事隶属关系由相应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人员和单位处分。

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分决定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政府所属或者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与体育相关的政府津贴、补助或者其他经济资助，取消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情节严重的，在禁赛期满后四年内，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故意使用兴奋剂，情节严重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在禁赛期满后四年内，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队。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 (一) 在无证据的情况下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
- (二) 揭发、举报他人兴奋剂违规或者提供他人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六条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不分男女，下同）的运动员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第二例禁赛四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的，给予该单位该项目不少于一年（从第二例兴奋剂违规开始）的停赛处罚。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运动员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自上届闭幕式结束之日起至下届开幕式前）发生四例以上禁赛四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下一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参赛资格。

每两例禁赛四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四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地方委托检查中出现的兴奋剂违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运动员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发生四例以上禁赛四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的，取消该单位下一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取消该单位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

第三十八条 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主管教练员应认定为国家队主管教练员。有直接责任人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运动员管

理单位；无直接责任人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认定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经调查与运动员所属单位无关的，不对运动员所属单位作出处罚。

第三十九条 双重注册等涉及运动员共同培养的两个单位应在其双重注册或者联合培养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责，协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的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双方的责任。

两次计分的运动员管理单位是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单位。

第四十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给予该校警告处分并通报批评，建议和督促有关部门给予该学校和相关人员其他处分；属于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取消该学校下周期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命名资格。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两例以上兴奋剂违规的，除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外，对已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取消命名。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或者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负有责任的国家或者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以下处分：

（一）责令停止违规参赛；

- (二) 通报批评；
- (三) 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下处分：

- (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 责令返还已获得的经济资助；
- (三) 通报批评；
- (四) 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法实施兴奋剂检查、检测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下处分：

- (一) 责令停止违法兴奋剂检查或者检测；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该单位体育系统重点实验室资质和体育系统科研项目承担资质；
- (四) 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予配合，或者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调查的，建议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兴奋剂违规处理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对其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或者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家体育总局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应当将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体育系统相应奖励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反兴奋剂工作突出和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举报兴奋剂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经查实的，根据线索或者证据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八章 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治疗用药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运动

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者禁用方法时，应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五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理，确保运动员所使用的营养品不包含任何禁用物质，避免运动员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五十一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的管理，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 （一）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四年以上的；
- （二）代表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的；
- （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预赛和决赛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的；
- （四）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
- （五）对未成年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的；
- （六）抗拒、阻挠兴奋剂检查、调查的；
- （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残疾人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等其他领域

的反兴奋剂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2月31日颁布的国家体育总局1号令《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体规字〔2018〕4号

体育总局关于修订 《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厅、司、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适应国内外反兴奋剂斗争形势和国际规则的变化，做好新时代的反兴奋剂工作，为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和办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提供更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育总局对《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体科字〔2014〕16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

2018年5月30日

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

(2014年11月17日体育总局公布，
2018年5月30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管制活动，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兴奋剂管制及其主体

本通则所称的兴奋剂管制是指从制定检查计划到兴奋剂违规争议解决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包括检查、检测、调查、治疗用药豁免、结果管理、听证、处罚和争议解决等环节。

本通则所称的反兴奋剂组织是指启动或实施兴奋剂管制有关活动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签约方，例如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等。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履行中国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职责，依照本通则的规定启动和实施兴

奋剂管制有关活动。本通则涉及的其他在国内与兴奋剂管制有关的组织，还包括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和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赛事组织机构、其他体育社会团体和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体育运动中从事与兴奋剂管制有关的活动，适用本通则。

适用本通则的运动员包括：

- （一）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比赛的运动员；
- （二）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的运动员；
- （三）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注册的运动员；
- （四）参加政府资助的比赛的运动员；
- （五）如赛事组织机构授权或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检查，参加该比赛的运动员。

第四条 了解和遵守义务

当事人、其他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当了解并遵守本通则的规定；当事人应当了解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以下简称“兴奋剂违规”），以及禁用清单包括的物质和方法。

第二章 兴奋剂违规

第五条 检测结果阳性

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为检测结果阳性，构成兴奋剂违规。

运动员应当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并对其样本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承担责任。对于检测结果阳性，不需要反兴奋剂组织为证实兴奋剂违规而证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兴奋剂。

运动员的A样本中检测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而运动员放弃检测B样本，且 B样本未检测的；或者B样本被检测，检测结果证实了A样本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或者B样本被分装到两个瓶中，第二瓶的检测结果显示证实了第一瓶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都将确认阳性检测结果。

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任何数量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都将构成阳性检测结果，在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量值的物质或有特殊评定标准的情形除外。

禁用清单或国际标准可以对那些也能由人体内产生的禁用物质制定特殊的评定标准。

第六条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运动员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不论

是否既遂，均构成兴奋剂违规。

运动员应当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和不使用禁用方法。对于使用兴奋剂，不需要反兴奋剂组织为证实兴奋剂违规而证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兴奋剂。

任何可靠的证据，包括运动员的自认、可靠的证人证言和书面证据、从A样本或B样本中得到的可靠检测数据，或者从运动员一系列的血样或尿样检测数据综合分析出的意见等，都可以证明与兴奋剂违规有关的事实。

第七条 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运动员拒绝、逃避样本采集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八条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国内或国际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在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九条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破坏样本完整性、妨害证人作证等，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条 持有兴奋剂

未获得有效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运动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赛外持有任何赛外禁用的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未获得有效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运动员辅助人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赛外持有任何与运动员训练、比赛有关的赛外禁用的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一条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交易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二条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赛内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赛外禁用的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三条 组织、帮助使用兴奋剂

协助、鼓励、资助、教唆、策划、包庇兴奋剂违规，或者以其他形式故意共同实施上述行为的，或者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或者以上述方式帮助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四条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当事人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包括为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等提供帮助和指导，或者提供与训练、比赛有关的营养、医疗、科研等支持，或者作为运动员代理人或其代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一）属于反兴奋剂组织管辖，且因兴奋剂违规而处于禁

赛期的；

(二) 不属于反兴奋剂组织管辖，虽未处于禁赛期，但在刑事诉讼、职业或纪律处罚过程中被证实构成兴奋剂违规的；

(三) 作为上述两项涉案人员的联系人或中间人的。

禁止使用有第二项情形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期限以下列两个期限较长的一个为准：

(一) 刑事、职业或纪律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6年；

(二) 刑事、职业或纪律处罚决定存续期。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本条规定禁止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应当事先公布被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通知上述人员，同时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上述人员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指自然日，下同）内向反兴奋剂中心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作出决定，并通知上述人员。

第三章 证据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反兴奋剂中心对其发现的所有兴奋剂违规承担举证责任，应当举出清晰而有说服力的证据；其证明标准应当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但低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

当事人就其涉嫌的兴奋剂违规进行辩护或提供的具体事实

进行举证时，其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的标准。

第十六条 免证事实和推定事项

与兴奋剂违规有关的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

（一）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或判定标准。如当事人试图反驳检测方法或判定标准的科学有效性，应当首先将其质疑及其理由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二）列入禁用清单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以及对禁用物质的分类。当事人不能以某种物质或方法不是掩蔽剂、不具有提高运动能力的潜在功效、不具有损害健康的危险，或者不违背体育精神为由提出质疑。

（三）生效的法律判决、仲裁机构或专业体育争议解决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事实应当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举证

当事人可以举证，实验室在样本检测或监管程序中出现过偏离实验室国际标准的行为，从而可能导致出现阳性检测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证明该偏离标准的行为并不是产生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

当事人可以举证，反兴奋剂中心出现过偏离其他国际标准或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从而可能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证明该偏离行为没有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者不是导致兴奋剂违规的实际原因。

第十八条 不利推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席听证会，或者在听证会上拒绝回答与其涉嫌兴奋剂违规有关的问题的，听证会可以作出对其不利的结论。

第四章 禁用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

第十九条 禁用清单及其分类

本通则所称的兴奋剂是指年度《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年度《禁用清单》（以下简称“禁用清单”）确定。

禁用清单列出的所有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非特定刺激剂、激素拮抗剂与调节剂是“非特定物质”，其他所有禁用物质都是“特定物质”，禁用方法视为“非特定物质”。

第二十条 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禁用清单上列出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依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出现本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

反兴奋剂中心根据本通则、《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有关国际标准，制定申请和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则。

第二十一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

非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反兴奋剂中心拒绝其申请，运动员可根据第十一章的规定申请裁决。

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第二十二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承认与复核

如国际级运动员已从反兴奋剂中心获得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当予以承认。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不符合标准并拒绝承认，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并告知原因。运动员或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21天内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出决定前，该治疗用药豁免在国家级比赛和赛外检查中有效，在国际级比赛中无效。未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的，该治疗用药豁免在21天之后应当视为无效。

如国际级运动员未从反兴奋剂中心获得过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直接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不批准其申请，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并告知原因。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其申请，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如反兴奋剂中心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不符合标准，可以在接到通知的21天内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出决定前，该治疗用药豁免仅在国际级比

赛中和赛外检查中有效，在国家级比赛中无效。未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的，该治疗用药豁免在21天之后，在国家级比赛中同样有效。

如运动员或反兴奋剂中心提出上述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审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拒绝承认的决定或其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随时审查其他治疗用药豁免决定，并撤销不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重大赛事期间的治疗用药豁免

如运动员需在赛事期间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可以要求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应当确保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程序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其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仅在该赛事期间有效。

如运动员已经获得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治疗用药豁免，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应当予以承认。如重大赛事组织机构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不符合标准并拒绝承认，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并告知原因。运动员可以向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决。如未申请裁决或申请裁决未得到支持，运动员不能在赛事期间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但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在赛外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非国际级又非国家级运动员追补申请

如反兴奋剂中心采集某非国际级又非国家级运动员的样

本，而该运动员出于治疗的目的正在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允许该运动员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二十五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争议解决

任何未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核，或审核后未被撤销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或授权作出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只能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对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撤销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和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只能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未在合理时间内审查、批准、承认上述与治疗用药豁免有关的要求的，视为拒绝承认该要求。

第五章 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六条 检查和调查的目的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本通则开展兴奋剂检查和调查，通过检测结果判断运动员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对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

第二十七条 检查的范围

反兴奋剂中心有权对所有下列运动员实施赛内和赛外兴奋剂检查：

- (一) 具有中国国籍的；
- (二) 居住在中国的；
- (三) 持有中国证件的；
- (四) 属于中国各级各类体育组织成员的；
- (五) 在中国境内的；
- (六) 参加中国国家级比赛或赛事的。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有权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赛内和赛外兴奋剂检查。

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检查，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费采集额外样本或要求实验室增加检测项目，并通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赛事检查的协调

国际级赛事由负责赛事管理的国际体育组织发起和指导样本的采集工作，国家级赛事由反兴奋剂中心发起和指导样本的采集工作，任何赛事期间在竞赛场馆之外的兴奋剂检查都应当与其协调进行。

如有检查权但不负责启动和指导赛事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希望赛事期间在竞赛场馆进行兴奋剂检查，该反兴奋剂组织应当首先取得赛事组织机构的许可。如未获得许可，该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同意，从而开展和协调检

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与赛事组织机构协商确认后作出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得申请裁决。此类检查应当视为赛外检查，结果管理由启动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负责，检查授权或赛事组织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检查的主体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由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实施；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和有关组织可以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检查；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授权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或有关组织实施检查。

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随时随地对未退役运动员，包括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条 检查的实施

兴奋剂检查依照检查的程序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委托和授权实施的检查还应当依照委托兴奋剂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检查的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有关规定对检查工作人员实施招募、培训、资质认证、派遣、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检查计划的制定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基于对运动项目的风险评估，合理考虑运动项目、运动员类别、检查类别、样本采集类型、检测类型之间的优先关系，制定和实施合理、有效、灵活、有针对性

的检查计划，并应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要求提交检查计划的副本。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建立和调整注册检查库，公布列入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名单，并通知运动员或其管理单位。

列入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应当依照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准确、及时提供行踪信息。

行踪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以下目的：制定兴奋剂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检查、提供运动员生物护照或其他检测结果的有关信息、协助调查潜在的兴奋剂违规或帮助证实兴奋剂违规的存在。行踪信息不再用于上述目的时，应当予以销毁。

第三十三条 退役运动员复出参赛

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或者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否则不能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禁赛期间退役后申请复出时剩余的禁赛期长于6个月的，提前申请的时间应当等于所剩的禁赛期。

如提前6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对退役后复出的运动员显失公平，反兴奋剂中心经与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商，并提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后，可以不予执行。

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与比

赛有关的收益。

第三十四条 情报的收集和处理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建立情报数据库，及时对情报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制定和实施检查计划提供帮助，为调查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提供证据和线索。

第三十五条 调查的内容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对阳性检测结果、非典型性结果、生物护照阳性结果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

第三十六条 调查的实施

运动员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首先开展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涉及到省级或省级以下运动队的，有关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参与、指导和监督调查；运动员本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解释说明阳性的原因。反兴奋剂中心审核证据，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反兴奋剂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开展调查。

兴奋剂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及其他实施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开展调查，收集证据，确认兴奋剂违规是否成立；运动员及其管理单位应当配合调查。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授权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开展调查。

第三十七条 举报信息的核查

反兴奋剂中心接到举报信息后，经初步核实，认为可能存

在兴奋剂违规的，应当进一步开展调查。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和有关组织应当及时将举报信息和调查情况通报反兴奋剂中心。

第三十八条 与有关单位的合作

反兴奋剂中心在开展调查时，可以寻求检测实验室或其他有关单位的技术支持。

第六章 样本检测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的确定

反兴奋剂中心选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或批准的具有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依照实验室国际标准检测样本，并报告检测结果。

第四十条 样本的使用

检测样本只能用于合法的反兴奋剂目的。检测实验室可以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运动员尿液、血液或其他样本的有关参数，包括基因信息和图谱，用于反兴奋剂目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采集并保存样本用于日后的检测。

检测实验室经运动员书面同意，可以将受检样本匿名用于科学研究。

第四十一条 样本检测的标准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依照技术文件的规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适用于特定运动项目和小项的检测清单。实验室应当

依照检测清单进行样本检测。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根据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要求实验室在技术文件所列检测清单之外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只要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要求，反兴奋剂中心也可以要求实验室在技术文件所列检测清单之内适当减少检测项目。

实验室可以自行承担费用，检测不在技术文件描述或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的检测清单中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报告检测结果。

第四十二条 进一步检测

在将A样本或B样本的阳性检测结果通知运动员之前，反兴奋剂中心可以随时要求实验室对样本进一步检测。

反兴奋剂中心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实验室保存样本，并随时依照有关国际标准的要求对样本进一步检测。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制定样本长期保存和进一步检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结果管理和听证

第四十三条 结果管理权限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结果管理的程序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启动和指导样本采集的检查类型实施结果管理。

当事人无中国国籍、非中国居民或证件持有者，或者不属于中国体育组织成员的，可以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指定

的第三方负责结果管理。

如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集额外样本，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负责额外采集样本的结果管理。如反兴奋剂中心仅自费要求实验室增加检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负责结果管理。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结果管理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申报行踪信息，并将此情形通过反兴奋剂管理系统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第四十四条 阳性检测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收到阳性检测结果后，应当进行审查，确认运动员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有效治疗用药豁免，或者明显偏离国际标准从而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情形。

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尽快将阳性检测结果及有关事宜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如反兴奋剂中心决定不将阳性检测结果作为兴奋剂违规处理，应当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已经通知运动员检测结果阳性，按照规定不需要强制性临时禁赛的，在结案前，应当向运动员提供接受临时停赛的机会。

第四十五条 B样本检测和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

A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有权要求检测B样本，并获

得其A样本和B样本的实验室文件复制件。

运动员应当在收到A样本阳性通知之日起5日（指工作日，下同）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检测B样本。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检测B样本的权利。运动员放弃检测B样本权利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检测B样本。

申请检测B样本的，运动员应当在收到B样本检测结果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要求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未检测B样本的，应当在收到A样本阳性通知的10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的权利。

检测B样本和提供实验室文件复制件依照结果管理程序和实验室国际标准的要求进行，费用由运动员承担。

第四十六条 非典型性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收到非典型性结果后，应当进行审查，确认运动员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有效治疗用药豁免，或者明显偏离国际标准从而导致非典型性结果的情形。

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开展必要的调查，确认是否将该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处理，并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反兴奋剂中心只有在调查结束，并确定是否将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提交后才能发出非典型性结果的通知，下

列情形除外：

（一）反兴奋剂中心决定，在调查得出结论前对B样本进行检测。反兴奋剂中心在通知运动员非典型性结果和有关事宜后，可以检测B样本。

（二）某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在国际赛事临近前，或者是负责为国际赛事挑选运动员的某体育组织在临近截止日期前，要求反兴奋剂中心透露运动员名单中是否存在尚待判定的非典型性结果的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应当首先通知运动员非典型性结果，再按要求向有关组织或机构提供运动员信息。

第四十七条 生物护照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非典型性生物护照结果和生物护照阳性结果的审查由反兴奋剂中心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生物护照阳性结果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尽快将阳性结果、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四十八条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审查和通知

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和错过检查的审查依照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国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兴奋剂组织确认运动员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或错过检查的，予以累计。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运动员在12个月内第一次或第二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运动员发出书面警告，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运动员因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尽快将违规事实、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规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尽快将违规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五十条 兴奋剂违规前科的确认

在通知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之前，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确认其是否有违规前科。

第五十一条 临时停赛

阳性检测结果涉及非特定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反兴奋剂中心审查确认后，应当立即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阳性检测结果为特定物质，或者可能由受污染的产品导致，或者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未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在最终的处理决定作出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自愿接受临时停赛。该书面意见应当及时抄送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的，应当在临时停赛之前或者开始后不久，给予当事人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权利；或者不召开临时听证会，给予当事人在临时停赛后，申请尽快召开正式听

证会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临时停赛的取消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证实阳性很可能是某种受污染的产品导致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取消临时停赛的决定。

B样本检测结果不能证实A样本阳性检测结果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立即取消临时停赛决定，恢复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的资格。

第五十三条 结果管理事宜的通知

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对其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实施临时停赛、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后实施处罚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依照第十二章的规定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退役的结果管理

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在结果管理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退役的，反兴奋剂中心有权继续实施结果管理。

第五十五条 听证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制定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成立听证委员会。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听证会结论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需要召开听证会，或者未在听证规则规

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征得运动员本人、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其他有权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的反兴奋剂组织同意后，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可以直接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召开听证会。

第八章 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个人项目取消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

个人项目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赛事组织机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运动员样本采集之前的其他比赛检测结果为阴性，或者能证明自己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不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但可能已经受到该兴奋剂违规影响的成绩除外。

第五十七条 取消自样本采集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的比赛成绩

赛内或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还应当取消自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至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前运动员所取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

奖金等，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八条 检测结果阳性、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兴奋剂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本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涉及非特定物质的，禁赛4年；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违规的，禁赛2年；

（二）涉及特定物质，反兴奋剂组织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4年；不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2年。

第五十九条 其他违规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本通则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违规，禁赛4年；未完成样本采集导致的违规，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的，禁赛2年；

（二）第八条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运动员频繁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兴奋剂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2年；

（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4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运动员辅助人员构成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规，涉及未成年人，且属于非特定物质的，终身禁赛；

(四) 第十三条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2至4年；

(五) 第十四条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

第六十条 故意的认定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所称的故意是为了界定作弊的运动员，指当事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已经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实施该行为；或者知道该行为有很高风险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无视该风险实施该行为。

赛内禁用的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的，推定为非故意违规，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或者赛内禁用的非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且与提高比赛成绩无关的，不认定为故意违规。

第六十一条 无过错或无疏忽

当事人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于禁赛。

药品或营养补剂标签错误或受污染导致的阳性检测结果，运动员辅助人员在运动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施用禁用物质，或者运动员亲友、辅助人员在运动员的饮料或食物中投放禁用物质等情形，不适用上款规定，但可以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本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违规，涉及特定物质且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或者当事人能证明禁用物质来自受污染的产品，且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兴奋剂违规，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但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终身禁赛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本通则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后的禁赛期仍可适用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一步减少禁赛期。

第六十三条 有立功表现而减免处罚

当事人有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在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或者申请裁决日期截止前，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暂缓部分禁赛期，并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上述日期截止后，暂缓禁赛期的决定需要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同意。暂缓禁赛期的长短取决于当事人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和立功表现的程度。暂缓的禁赛期不得超过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三，终身禁赛暂缓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当事人不再与反兴奋剂组织或有关部门合作，

也不再提供切实协助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恢复原禁赛期。

当事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事人或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在案件处理的任何阶段，包括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或者申请裁决日期截止后，可以给予更大幅度的暂缓，甚至免于禁赛。当事人暂缓禁赛期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同时酌情减免经济处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得申请裁决。

暂缓禁赛期的决定应当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并说明理由。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当事人提出切实协助的有关情况保密。

第六十四条 主动承认而减轻处罚

当事人在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或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前，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且该承认在当时是证实违规唯一可靠证据的，可以酌情减少禁赛期，但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

依照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可能被禁赛4年的当事人，在接到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立即向反兴奋剂组织如实承认兴奋剂违规的，经反兴奋剂中心提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可以酌情减少禁赛期，但不得少于2年。

第六十五条 综合减免

当事人同时符合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多项规定的，应

当先依照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基准禁赛期，再依照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减少禁赛期。减少后实际执行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一。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次违规

当事人第二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禁赛6个月以上直至终身禁赛；具体适用以下三者中最长的禁赛期，计算方法如下：

（一）6个月；

（二）第一次违规实施的禁赛期的一半；

（三）先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确定禁赛期，再给予该禁赛期两倍的禁赛期。

计算第二项或第三项禁赛期时不适用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最终确定禁赛期时可以适用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次违规

当事人第三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终身禁赛；但是第三次违规符合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第八条规定的违规的，禁赛8年以上。

第六十八条 多次违规的其他规定

当事人证明自己对于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或者两次违规间隔时间超过10年的，不予累计。

第六十九条 数次违规并罚

只有在当事人收到其涉嫌第一次违规的通知后，或者反兴

奋剂组织采取合理方式发出该通知后发生的违规，才能认定为第二次兴奋剂违规；否则，应当将其视为第一次违规，并按照其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

对第一次违规实施处罚后，发现当事人在第一次违规通知之前还有违规没有处理的，不视为多次违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依照两次违规并罚的标准，追加额外的处罚。

第七十条 取消奖励和经济后果

收回违规当事人的奖金，首先应当支付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费用；其次，可以按照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将奖金重新分配给其他运动员；然后补偿反兴奋剂中心的反兴奋剂工作费用。

如对当事人适用其兴奋剂违规所能适用的最长禁赛期，可以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按照第九章的规定对其作出经济处罚。不得将支付费用或经济处罚用于减少禁赛期或抵消兴奋剂违规的其他后果。

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可以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在禁赛期间停止向其提供的奖励、资助或其他收益，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一条 禁赛期的起算

禁赛期自听证会裁决禁赛之日起算；未召开听证会的，自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

当事人接到其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立即承认兴奋剂违规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违规发生之日起算，禁赛期已按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予以减少的除外。

自当事人接受处罚之日、听证会裁决禁赛之日或禁赛处罚实施之日起实际执行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原禁赛期的一半。

听证或兴奋剂管制过程中出现不应归责于当事人的延误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第七十二条 禁赛期的折抵

当事人被临时停赛或自愿接受临时停赛，并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临时停赛生效之前的任何时期不得折抵禁赛期。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的禁赛期自听证会之日或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运动队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

第七十三条 禁赛期禁止参加有关比赛和体育活动

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以及其他政府资助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项目除外。但是，禁赛期超过4年的当事人，在执行4年禁赛期后，可以作为运动员参加违规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省级以下赛事。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应当继续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七十四条 恢复训练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在禁赛期满前可以归队训练，或者使用政府所属或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恢复训练的时间按四分之一的禁赛期计算，最长不超过2个月。

第七十五条 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后果

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继续执行剩余的禁赛期，并追加与原禁赛期相同的新禁赛期。新禁赛期可以由反兴奋剂组织酌情调整。

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帮助尚在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对其作出处理。

第七十六条 集体项目违规的处理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一名运动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该运动员作出处理外，还应当对该队进行目标检查。

运动队有两名以上运动员在赛事期间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违规运动员等实施处罚外，还应当给予该队扣除积分，取消某场比赛或该赛事的资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罚。

赛事组织机构可以在赛事规则中规定比前款更为严厉的处罚。

第九章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的禁赛期

运动员构成兴奋剂违规，有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如直接责任人不是主管教练员，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1至2年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给予主管教练员警告或不超过1年的禁赛处罚。主管教练员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管理责任，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于禁赛。主管教练员能证实对兴奋剂违规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

如未发现或无法认定直接责任人，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2年以上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2至4年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1至2年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给予主管教练员警告或不超过1年的禁赛处罚。

该主管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再次发生兴奋剂违规，对教练员加重处罚；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教练员终身禁赛；每两例禁赛4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本通则生效前，主管教练员因为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受到禁赛2年以上处罚的，本通则生效后，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发生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教练员终身禁赛。

未成年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对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加重处罚。

第七十八条 对违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被禁赛4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20至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至4年的，可以并处负担10至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1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40至8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至4年的，可以并处负担20至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且缺乏收入来源的；或者确实存在无力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的特殊情形，提出书面申请并查证属实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经济处罚。

第七十九条 对当事人管理单位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4年以上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40至8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至4年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20至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不超过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管理单位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运动员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注册单位；赛内检查发生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代表单位；注册、代表单位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实际管理单位；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违规，或者涉及到运动员共同培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涉及到不同责任人或运动员管理单位的，按照调查情况对有关人员和单位作出处理。

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管理单位是指其人事劳资关系所在的单位，或者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单位。

受到经济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不得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

第八十条 有关人员和单位减免处罚

有关人员有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减免处罚。

管理单位有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调查，帮助反兴奋剂组织

发现兴奋剂违规，或者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减免对其的经济处罚，并提请有关体育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减免对其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关人员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教练员或其他有责任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其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配合调查，同时将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告知其本人、管理单位和其他相关方：

（一）运动员涉及非特定物质的阳性，且没有证据表明该阳性可能是受污染的产品导致的；

（二）运动员涉及特定物质的阳性，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属于直接责任人的；

（三）调查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需要其配合调查的；

（四）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继续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将会继续发生兴奋剂违规，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作证或者干扰调查的；

（五）有其他需要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情形的。

第八十二条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参照当事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不影响对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处罚。

第十章 处罚程序

第八十四条 处理决定的作出

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对运动员实施注册管理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作出处理决定。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兴奋剂检查委托方无权按照本通则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通知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作出处理意见。

不同主体发起或实施的检查发现的兴奋剂违规，依照第六十九条应当视为一次兴奋剂违规合并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通知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或兴奋剂检查的委托方作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五条 处理的时限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后的1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的，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

有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第八十六条 处理决定的审核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严格适用本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执行。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就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则等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原决定审查范围的限制。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规则错误或处罚明显不当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在1个月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对于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调查清楚的，或者只是适用规则有误或处罚明显不当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有关单位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反兴奋剂中心再次审核后认为仍需重新作出的，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独立的处罚委员会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设立办法和工作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七条 处理决定的备案和抄送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由反兴奋剂中心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抄送有关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

体育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作出处分。

第八十八条 处理决定的公布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按照第十二章的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八十九条 争议解决的原则

依照本通则作出的决定，可以根据本章的规定申请裁决，本通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不停止执行

申请裁决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裁决机构另有裁定或决定的除外。

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前，应当完成本通则规定的结果管理、听证和处罚程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不受本款规定限制。

第九十一条 审查范围

裁决机构应当就原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则等有关问

题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原决定审查范围的限制。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不受原决定作出方自由裁量权的限制。

第九十二条 争议解决事项

依照本通则作出的以下决定，可以申请裁决：

- （一）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决定；
- （二）对兴奋剂违规的处理决定；
- （三）导致结果管理或处罚程序无法进行，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未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的决定；
- （四）反兴奋剂组织作出的不将阳性检测结果或非典型性结果按照违规处理的决定，或者进行调查后不予追究违规的决定；
- （五）临时停赛的有关决定；
- （六）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决定；
- （七）是否暂缓或恢复禁赛期的决定；
- （八）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处理决定；
- （九）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不同意退役运动员免除提前6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的决定；
- （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结果管理权争议作出的决定；
- （十一）反兴奋剂组织越权作出的处理决定；
- （十二）不承认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的反兴奋剂工作的决定；

(十三) 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裁决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申请

涉及国际赛事或国际级运动员的决定，可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涉及其他赛事或其他当事人的决定，可以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涉及第九章的决定，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员或当事人管理单位不服的，可以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应当独立、公正审理案件，依法依规、及时作出裁决。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的设立办法和裁决规则另行规定。

在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正式运作前，允许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按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第九十四条 有权申请争议解决的主体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下各方应当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 (一) 申请裁决的决定涉及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 (二) 已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
- (三) 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 (四) 当事人本国的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 (五) 决定影响到奥运会或残奥会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六)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各方应当直接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继续就其裁决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第九十五条 允许提出反请求

申请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在应对裁决时，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反请求或随后申请裁决。

第九十六条 就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申请裁决

如反兴奋剂组织未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决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如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构成兴奋剂违规，并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直接申请裁决，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补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诉讼和律师费用。

第九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通知

反兴奋剂组织属于申请裁决方或另一方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有权申请裁决的当事人和反兴奋剂组织。

第九十八条 申请裁决的时间

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的时间应当为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21天内。有权申请裁决的其他各方可以在收到通知的15

天内，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提供一份案卷副本；如在15天内提出此项要求，该方应当在收到案卷副本的21天内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的时间应当为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21天内。有权申请裁决的其他各方可以在收到通知的15天内，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提供一份案卷副本；如在15天内提出此项要求，该方应当在收到案卷副本的21天内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申请裁决的截止日期应当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 （一）案件中的任何其他方申请裁决截止之日的21天内；
- （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收到与决定有关的完整案卷之日的21天内。

第十二章 通知、保密和公开

第九十九条 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并抄送其他相关方的，通知内容应当包括运动员的姓名、管理单位、运动项目和小项、赛内检查或赛外检查、样本采集日期等信息，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涉嫌兴奋剂违规的事实、理由和判定依据。

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包括当事人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外国当事人本国的反兴奋剂组织；其他相关方包括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运动员所属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和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等。

反兴奋剂中心应有关反兴奋剂组织的要求向其通报案件的最新进展和处理结果，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反兴奋剂中心向有关反兴奋剂组织通报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英文摘要。

有权申请裁决的反兴奋剂组织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的15天内，可以要求获得与决定有关的完整文件副本。

第一百条 公布当事人身份信息

反兴奋剂中心在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之后，可以公布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在反兴奋剂中心公布之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嫌兴奋剂违规的有关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布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未提请争议解决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在确认之日的20天内公布该处理决定，包括运动员的姓名、管理单位、运动项目、构成的兴奋剂违规及判定依据、最终的处理结果等信息。

处理决定提交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或国际体育仲裁院

裁决的，应当在裁决生效之日起20天内公布。

处理决定在反兴奋剂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期限不少于当事人的整个禁赛期；无禁赛期或禁赛期少于1个月的，期限不少于1个月。

听证会结论、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或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等认定当事人不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公布处理决定应当取得当事人的认可。

第一百零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一般不公布其身份信息和处理决定，或者酌情公布部分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保密和公开评论

反兴奋剂中心基于反兴奋剂目的，收集、使用或公布当事人的隐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通则的规定。

反兴奋剂组织、WADA认可的实验室、以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公开评论未决兴奋剂违规的具体事实，但是可以在合理、必需的范围内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公开评论做出回应，或者对程序和专业知识的进行一般性描述。

第一百零四条 信息统计和交流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每年公布其兴奋剂管制活动的统计数据报告，可以适时发布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数据。

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和结果管理的信息，应当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承认

国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兴奋剂组织开展的检查、检测、结果管理、听证、处罚等反兴奋剂工作，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本通则，并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当予以承认，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签署《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组织开展的反兴奋剂工作，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承认。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收到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关于中国运动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生效处理决定，未申请裁决或者国际体育仲裁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决的，应当在申请裁决截止之日或裁决生效的1个月内予以书面认可，并依照第九章的规定对有关人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处罚，报反兴奋剂中心审核。

逾期不对有关人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处罚或者依照第八十六条规定需要重新作出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中国运动员、有关人员和单位因为兴奋剂违规，已受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经济处罚的，在追加处罚时可以折抵。

第一百零六条 规则的协调统一

本通则未尽事宜，有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专门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释义用于对正文的解释，同样参照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导言、正文和附录视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全国性赛事组织机构等有关组织应当废止或修改与本通则不一致的章程、规定，并依照本通则制定或修订自己的反兴奋剂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时效

兴奋剂违规的追诉时效自违规实际发生之日起为期10年，逾期不予追究。反兴奋剂组织已经通知当事人或以合理方式发出通知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 参加比赛的动物

有动物参加的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规则，由有关赛事组织机构或体育社会团体参照本通则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溯及力

本通则生效之前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和未决案件，尚在追诉时效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本通则不认为是兴奋剂违规或者处理较轻的，适用本通则。

本通则生效之前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尚在追诉时效的，按照多次违规予以累计。

第一百一十条 生效时间

本通则自2018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 名词解释

比赛：一场单一的比赛或单项体育竞赛，例如一场篮球比赛、运动会田径单项决赛等。

标记物：显示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复合化合物或生物变量。

持有：实际占有、支配、保管、控制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状态；当事人明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存在并有意加以控制的，推定为持有；购买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视为持有。

篡改：以阻碍、误导、欺骗、干扰等不正当的行为，改变结果或妨碍正常程序的进行。

代谢物：通过生物转化过程产生的任何物质。

当事人：涉嫌或被证实构成兴奋剂违规，依照本通则的规定可能受到处罚的个人和组织。

反兴奋剂管理系统：用于反兴奋剂工作和数据保护的，基于网络可以进行数据输入、存储、共享和报告的数据库管理工具。

非典型性结果：实验室认为需要反兴奋剂组织进一步调查，才能确认是否为阳性检测结果的报告。

非典型性生物护照结果：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专家审核后认为，运动员生物护照检查结果异常，但还不能判定为生物护照阳性结果，需要反兴奋剂组织进一步调查的意见。

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之外的运动项目。

过错：当事人应当预见某种情形但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或者轻信可以避免但未能避免。

国际标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支撑《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而批准采用的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国际赛事：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洲际、地区性赛事组织机构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者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或比赛。

国际级运动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确定的参加国际赛事的运动员。

国家级赛事：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举办或授权举办的赛事或比赛。

国家级运动员：列入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的运动员。

国家奥委会：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政府授权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规则，在国家层面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指导样本采集、负责结果管理和听证的组织。

集体项目：比赛过程中允许替换队员的运动项目，例如足球、篮球等项目，田径接力项目、射击团体项目等不是集体项目。

基准禁赛期：暂不考虑当事人的立功表现或主动承认，只考虑其过错程度和情节严重程度等确定的禁赛期。

检查：兴奋剂管制的组成部分，包括制定兴奋剂检查计

划、通知受检运动员、样本采集和存放，以及将样本传送至实验室等环节。

交易：走私、贩卖、非法运输或向他人非法提供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禁用清单：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禁用物质：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或物质类别。

禁用方法：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方法。

临时听证会：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正式听证会召开前，迅速举行简短的听证会，通知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及有关事宜，给予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陈述申辩的机会。

目标检查：挑选兴奋剂违规风险较高的特定运动员实施兴奋剂检查。

企图：有目的地预谋，并采取实质性步骤实施某种行为。

签约方：签署并同意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实体。

切实协助：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如实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兴奋剂违规信息，并签字认可；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与其提供信息有关的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根据要求在听证会上作证，提供可靠证言。

赛内：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赛事组织机构另有规定，赛内是指从运动员计划参加比赛前12小时开始，到比赛和

与比赛有关的样本采集结束的期间。

赛外：任何非赛内的时间段。

赛事：赛事组织机构举办的一系列单一比赛的组合，例如奥运会、全国运动会、全国游泳锦标赛等。

赛事场馆：赛事组织机构指定用于赛事的场馆。

赛事期间：根据赛事组织机构的规定，从赛事开始到赛事结束的时间。

生物护照阳性结果：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专家审核后一致认为，运动员生物护照检查结果异常，且该异常极有可能是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导致的，要求运动员进一步作出解释说明的意见。

施用：采取不正当的方法，使运动员摄取、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出于真实有效的治疗目的或有其他合理理由的除外。

使用：通过任何方式使用、应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受污染的产品：含有禁用物质但在其标识上未注明的产品；或者无明显标识，通过适当的网络搜索无法确认其是否含有禁用物质的产品。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

违规前科：当事人过去曾经构成兴奋剂违规。

无过错或无疏忽：当事人证实自己的确不知道，即使极

其谨慎也不可能知道自己曾使用或被他人施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以其他方式构成了兴奋剂违规。对于检测结果阳性，运动员还应当证实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未成年人除外。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当事人证实自己虽有过错或疏忽，但自己的过错或疏忽不是导致兴奋剂违规的主要原因，或者与兴奋剂违规关系不大。对于检测结果阳性，运动员还应当证实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未成年人除外。对于大麻，运动员能证实此次使用与提高运动成绩无关的，可以视为无重大过失或重大疏忽。

兴奋剂检测费用：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公布的兴奋剂检查检测服务费标准，确定的尿样常规赛外检测分析费用。

兴奋剂违规的后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可能导致的以下一种或多种后果：（一）取消比赛成绩，包括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二）禁赛，在一段时间内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并禁止获得与之有关的奖励和资助；（三）临时停赛，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暂时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四）经济后果，包括收回奖金、取消奖励和经济处罚；（五）公布。集体项目的运动队也可能面临本通则规定的后果。

严格责任：反兴奋剂组织举证运动员检测结果阳性或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时，不需要为证实兴奋剂违规而证明运动员

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兴奋剂。

样本：为实施兴奋剂管制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阳性检测结果：实验室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检测报告。

运动员：

- （一）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比赛的运动员；
- （二）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的运动员；
- （三）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注册的运动员；
- （四）参加政府资助的比赛的运动员；
- （五）如赛事组织机构授权或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检查，参加此类比赛的运动员。

运动员辅助人员：为运动员参加体育训练和比赛等提供帮助、指导的人员，包括教练员、队医、领队、科研人员等。

运动员生物护照：对一些因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而波动的人体生物指标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通过指标的变化判断运动员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直接责任人：直接导致兴奋剂违规发生的个人和组织。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各洲际国家奥委会协会或其他洲际体育联合会组织的，负责洲际、地区性或其他国际赛事管理的机构。

注册检查库：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需要优先进行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的名单，被列入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需要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主管教练员：实际负责运动员训练或比赛的教练员。

体规字〔2018〕5号

体育总局关于修订 《兴奋剂违规行为听证规则 (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厅、司、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

为了进一步做好兴奋剂违规的听证工作，确保兴奋剂违规得到公平、公正、及时的处理，在系统总结近年来反兴奋剂听证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结合相应国际规则的变化，体育总局对《兴奋剂违规行为听证规则（暂行）》（体反兴奋剂字〔2011〕8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

2018年5月30日

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

(2011年5月11日体育总局公布，
2018年5月30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运动员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兴奋剂违规的调查程序，公平、公正、及时处理兴奋剂违规，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条款，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听证，是指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或者依职权组织的，听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意见，查明事实真相的过程。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实施的或者省级体育主管部门、解放军体育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协会”）和其他国内体育社会团体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兴奋剂检查或调查中发生检测结果阳性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在调查、处理过程中需要组织听证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维护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兴奋剂检测结果或其他兴奋剂违规的认定有异议，或者要求对其涉嫌的兴奋剂违规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举行听证。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反兴奋剂中心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涉及国际赛事或国际级运动员，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其他相关方负责结果管理的案件，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受国际体育组织或其他相关方委托举行听证。

征得运动员本人、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其他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同意后，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可以直接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召开听证会。

第二章 听证委员会、听证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成立独立、专业的听证委员会。听证委员会委员由体育、法律、医学、反兴奋剂等领域的专家担任。

体育主管部门、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中心的工作人员不担任听证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听证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应当根据下列原则选定3至5名听证委员会委员担任听证员，组成听证专家组，负责具体

案件的听证工作：

- （一）未直接参与案件兴奋剂检查、检测、调查工作；
- （二）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无利害关系的。

听证专家组人数应当为单数。

对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或者需要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或应当事人要求，可以确定1名听证委员会委员担任独任听证员。

第八条 听证委员会从听证专家组中指定1人为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主持听证会，维持听证秩序；
- （四）指定听证记录员；
- （五）询问听证事项；
- （六）核实听证笔录。

独任听证员同时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九条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记录员不能同时担任听证员。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对听证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

人、兴奋剂检查人员、兴奋剂检测实验室代表、证人等。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向听证主持人提交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涉嫌兴奋剂违规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二）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回避；
- （三）陈述主张和理由，提出证据；
- （四）申辩和质证；
- （五）获得听证笔录和听证会结论的副本；
- （六）依照有关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涉及检测结果阳性的听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检查过程提出异议的，听证时兴奋剂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过程作出解释说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代表应当提供阳性检测结果的依据和理由。

涉及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听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兴奋剂违规的认定提出异议的，听证时兴奋剂检查或调查人员应当提供其涉嫌兴奋剂违规的依据和理由。

其他了解事实真相的人有出席听证会作证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纪律，对听证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章 听证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确认阳性检测结果的5日内享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运动员A样本兴奋剂检测结果为阳性，放弃B样本检测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B样本检测申请的，有权在B样本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的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二）运动员B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有权在收到B样本检测结果之日起的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第十六条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在通知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下列内容：

（一）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兴奋剂违规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二）当事人享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三）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和途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第十五条规定期限内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说明申请听证的理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明确表示不需要召开听证会，

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将听证申请和有关文件移送听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听证申请人对于自己提出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及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提供证据。听证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听证申请的1个月内向听证委员会提交证据材料的副本，附证据目录，并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提交证据材料。

听证申请人在提出听证申请的1个月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应当在举证期满的5日前书面申请延期提交证据，并说明理由。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证据，又不申请延期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听证。

听证申请人申请延期提交证据的，经听证委员会同意，最长可以延期1个月。

第二十一条 听证委员会在收到证据材料的副本的1个月内召开听证会，并在召开听证会的5日前向听证申请人送达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事由；
- (二) 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 (三) 申请听证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名称；
- (四)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
- (五) 申请回避的期限、途径；
- (六) 听证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七) 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听证申请人应当客观、真实、合法地收集证据。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采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涉嫌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的，按照兴奋剂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应当回避：

(一) 直接参与本案的兴奋剂检查、检测和调查工作的；

(二) 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

听证委员会委员在项目协会有专职工作的，在涉及本协会所属运动员的案件时，应当回避。

听证申请人申请上述人员回避的，应当在听证会通知书的规定期限内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回避，由听证委员会决定；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上述人员因回避而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本规则重新选定或指定。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一般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事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和听证参加人名单、听证会程序和纪律等，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 反兴奋剂中心代表陈述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的事实、证据、判定依据，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事实、证据及有关问题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五)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反兴奋剂中心代表、兴奋剂检查人员、兴奋剂检测实验室代表等就听证所涉及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问题进行辩论；

(六) 听证主持人征询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的最后意见；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员一般应当现场参加听证会。有关人员到场参加听证会确有困难，提出申请且有正当理由的，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采取视频、语音通话或其他适当的通讯方式参加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听证：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会无法如期举行的；

(二) 听证申请人申请回避，无法及时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

(三) 听证申请人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参加听证会的，

在召开听证会前书面申请延期听证的；

（四）重要证据需要验证、鉴定的；

（五）其他应当延期听证的情形。

延期情形消除后，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重新发出听证会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提出听证申请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在指定时间不到场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上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放弃听证或者出现其他可以终止听证的情形，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终止听证，并通知有关项目协会或兴奋剂检查委托方。

第二十九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听证过程，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听证事由；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四）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主要内容；

（六）反兴奋剂中心代表、兴奋剂检查人员、兴奋剂检测实验室代表陈述的主要意见；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询问的主要内容；

（八）辩论的主要内容；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交由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听证参加人对笔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记明情况。

第三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专家组应当进行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听证会结论。听证会结论应当确认阳性检测结果或当事人涉嫌的其他兴奋剂违规是否成立，当事人、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过错程度或责任轻重，并说明理由；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对当事人、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听证委员会应当在听证结束之日起20日内将听证会结论通知听证申请人，并将听证会结论、听证笔录等材料移送反兴奋剂中心、有关项目协会或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有关项目协会或委托方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的1个月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专家组认为案件需要补充调查，或者重要证据需要验证、鉴定的，可以暂缓作出听证会结论，并提请反兴奋剂中心补充调查，或者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验证、鉴定，并在收到调查结果或验证、鉴定结论的5日内作出听证会结论。听证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听证会结论的10日内将听证会结论通知听

证申请人，并将听证会结论、听证笔录等材料移送有关项目协会或兴奋剂检查委托方。

第四章 临时听证会

第三十二条 听证委员会组织临时听证会，适用于国内重大综合性赛事。赛事组委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部门收到阳性检测结果或者发现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应当在赛事组委会按照竞赛规则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接到通知后，有权在24小时内向赛事组委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部门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对涉嫌违规的事实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临时听证会应当在接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后尽快召开。

临时听证会的召开程序，应当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可以在第三章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适度简化。

第三十五条 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仍有权在第三章规定期限内申请召开正式听证会。

如果赛事期间无法召开临时听证会，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在赛事结束之后申请召开正式听证会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举行听证，不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会的费用和聘请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中有关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休息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定义是：

（一）当事人：样本兴奋剂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运动员和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代表单位或管理单位；

（二）利害关系人：除当事人之外，根据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可能受到处罚的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代表单位或管理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2018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体反兴奋剂字（2018）208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 《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司、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工作的水平，保障运动员公平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等文件，结合我国开展治疗用药豁免的实际工作情况，对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的《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体反兴奋剂字〔2013〕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18年6月6日

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13日体育总局办公厅公布，
2013年8月2日、2018年6月6日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保证运动员的伤病得到及时安全的治疗，保障运动员公平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疗用药豁免，是指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禁用清单》中规定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予以使用。

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运动员，发生批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兴奋剂检测阳性结果，使用或企图使用，或持有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作为兴奋剂违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运动员，即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非国家级运动员但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或省级单项赛事；其他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等，以及与有关国际体育组织约定可以受理其申请的运动员。上述运动员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反兴奋剂中心

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第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成立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负责审批运动员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由医学、药学和反兴奋剂专家组成，其中医学专家不少于3人，且应当具备丰富的临床医学、运动医学等专业知识。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过半数的成员不得在反兴奋剂中心担任任何正式职务。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当制定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程序，发布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指南，规范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五条 运动员申请赛外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及时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提交申请；如果申请赛内使用，应当在该赛事开始之日的至少30天前提交申请。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或持有申请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用于治疗目的。

第六条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允许运动员以事后追补方式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 (一) 急救或急性病治疗必须使用；
- (二) 由于其他特殊情况，在收样前运动员没有足够时间或机会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或者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没有时间受理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 (三) 既非国际级又非国家级的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

出于治疗目的正在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允许该运动员在接受兴奋剂检查后追补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反兴奋剂中心均同意，出于公平起见应当批准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运动员，应当在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之后尽快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七条 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见附1）。

（二）有关病历（包括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的原件或复印件。

（三）依法享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对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必要性，以及使用其它非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对治疗影响的文字说明。

（四）书面同意书：申请人同意将其申请豁免的所有信息提交《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规定的有权审核材料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以及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专家，和所有涉及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管理、审查或申请裁决等环节的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工作人员；同意运动员的辅助人员或所属单位根据治疗用药豁免会要求提供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运动员的健康信息；同意对该运动员具有兴奋剂检查权和结果管理权的反兴奋剂组织获取该申请结

果。

(五)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资料，可以采用当场提交、邮寄、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提交，申请人都应当保存所有提交资料的原件以备查询。

第九条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二) 申请事项依规定不需要获得治疗用药豁免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应当由其他有关组织或机构负责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有关组织或机构申请。

(四)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审批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确实没有其它合理的、可以替代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治疗措施。

(二) 运动员在治疗急性或慢性伤病过程中，如果停止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会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明显损害。

（三）运动员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只是为了使身体恢复至正常状态，而不会产生任何增强运动能力的作用。

（四）运动员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原因，不是由于非治疗目的使用了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所造成。

第十一条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在审查该申请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每份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应当至少由3名委员会专家审批。如果涉及到残疾人运动员，至少应当包括一名具有残疾人运动员的护理和治疗经验，或具有运动员肢体残疾相关经验的专家。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审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时，专家之间可互相交流审批意见，可以征求其认为合适的医学或其他学科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反兴奋剂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审批过程中知悉的运动员医疗信息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其他能接触到运动员医疗信息的相关人员也应当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只能将运动员提交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信息用于审核该申请，以及用于潜在的兴奋剂违规调查和诉讼。

第十五条 如果运动员本人不希望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继续获取其健康信息，运动员应当向反兴奋剂中心书面提交撤回申

请，在此种情况下，运动员提交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不会被批准。

第十六条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所要求的与申请有关的物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运动员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当作出批准使用的决定，并发给申请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见附2，以下简称“《批准书》”）。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天内，将审批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运动员和运动员所在单位，并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

第十八条 向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未获批准的运动员可以依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或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第十九条 运动员应当严格按照《批准书》的要求用药。如果服药次数、剂量、给药途径和持续时间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治疗用药豁免。未按照《批准书》要求用药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将撤消对该运动员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

每份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均有明确的有效期，到期后

《批准书》将自动失效。运动员在《批准书》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伤病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经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批准后使用。

第二十条 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向兴奋剂检查人员出示《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填写允许使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名称以及《批准书》编号。

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动员样本中发现的、或运动员使用、持有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与运动员获得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中的规定不一致，运动员会被认定兴奋剂违规。

第二十二条 允许运动员吸入使用沙丁胺醇（salbutamol）（24小时内最多不超过1600微克，任意12小时不超过800微克）、吸入使用福莫特罗（formoterol）（24小时内最大摄入量不超过54微克）及吸入使用沙美特罗（salmeterol）（24小时内最多不超过200微克），不需申请治疗用药豁免。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在检查记录单上写明用药情况。使用上述三种药物超出规定剂量的，或使用其他 β 2-激动剂包括其全部相应的旋光异构体均应当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赛内通过口服、静脉注射、肌肉注射或直肠给药途径使用糖皮质激素，应当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非系统性使用糖皮质激素，包括关节内、关节周围、腱周围、硬膜、皮下及吸入途径，应当在接受赛内兴奋剂检查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填写用药名称、使用时间、方

式、频次和剂量。

第二十四条 国际级运动员应当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向其所属的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前款规定的运动员应当在获得有关国际体育组织的《批准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书》报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反兴奋剂中心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仅在国家层面有效。已获得反兴奋剂中心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的运动员,如果成为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对该批准书的承认。

如果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拒绝承认该批准,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有权在收到拒绝承认通知之日起的21天内将该情况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在提交审查期间,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仍然在国家级比赛和赛外检查中有效(但是在国际级比赛中无效),直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出决定。如果未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该治疗用药豁免在21天的时限结束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如果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的要求,反兴奋剂中心将承认该申请。如果反兴奋剂中心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批准不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则有权在收到该批准通知之日的21天内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在提交审查期间,该治

疗用药豁免批准仅在国际级比赛和赛外检查中有效（但在国家级比赛中无效），直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做出决定。如果反兴奋剂中心未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该治疗用药豁免批准将在21 天时限结束时，在国家级比赛中自动生效。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如果在国际赛事期间需要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应当根据重大赛事组织机构的要求，向该机构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已经获得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应当申请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予以承认。

对于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不承认或不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运动员可以向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为此专门成立或指定的独立机构申请裁决。如果运动员不申请裁决或申请裁决不成功，则不能在赛事期间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但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任何治疗用药豁免在赛事外仍有效。

第二十八条 如果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拒绝承认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或反兴奋剂中心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出审查申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必须审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决定。

如果反兴奋剂中心认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不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出审查申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必须审查国际单项体育联

合会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

无论何种情况，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均可以随时审查反兴奋剂组织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如果被审查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维持原决定。如果治疗用药豁免决定不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推翻该决定。

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推翻的是提前申请（而非追补申请），该推翻的结果自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定的时间生效（但不得早于其通知运动员的日期）。该推翻行为不具追溯性，运动员在接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推翻通知前的比赛成绩不得取消。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推翻的是追补申请，该推翻结果具有追溯性。

第二十九条 任何未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后未被推翻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查后推翻原治疗用药豁免决定，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和/或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对于正式提交的要求批准或承认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或对治疗用药豁免决定进行审查的申请，如反兴奋剂中心在合理时间内未做出回应，应当视为否决该申请。

第三十条 如果在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过期、被撤销或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推翻后的短时间内，运动员被查出该治疗用药豁免批准的禁用物质的阳性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在初步审查此阳性结果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因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到期之前、被撤销或被推翻之前使用的禁用物质导致。如果审查确认是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使用以及由此在运动员样本中发现的该禁用物质不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名词解释

国家级运动员：列入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

国际级运动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确定的参加国际赛事的运动员。

国际赛事：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洲际、地区性赛事组织机构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者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或比赛。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各洲际国家奥委会协会或其他洲际体育联合会组织的，负责洲际、地区性或其他国际赛事管理的机构。

附1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s (TUE)

请打印或用正楷填写/Please complete all sections in capital letters or typing

1. 运动员信息 Athlete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注册单位: Registration	代表单位: Representation	
注册证号码: Registration Number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umber	
项目: Sport	小项/位置: Discipline/Posi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邮编: Postcode	
联系电话(附国际代码): Tel. (with international code)	传真: Fax	
手机: Mobile	电子邮件: E-mail	
所属国际或国家体育协会名称: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Sport Organization		
如果运动员是残疾人, 请申明残疾情况: If athlete with disability, indicate disability		

2. 医务人员信息 Medical practitioner'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职务： Position	职称： Title	
医学科别： Medical Division	执业医师证书编号 Medical practitioner certificate number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联系电话： Tel.	手机： Mobile	
电子邮件： E-mail		
诊断： Diagnosis with sufficient medical information		

3. 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详情 Medication details

禁用物质名称 Prohibited substance(s) Generic name	使用方式 Route	使用剂量 Dose	使用频次 Frequency
1.			
2.			
3.			

计划使用时间 Intended duration of Treatment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为追补申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s this a retroactive application? 如是, 治疗从哪天开始? If yes, on what date was treatment started? _____ 	请注明原因Please indicate reason.: 急救或急性病治疗必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Emergency treatment or treatment of an acute medical 由于其他特殊情况, 收样前无足够时间或机会提交TUE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Due to oth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ere was insufficient time or opportunity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prior to sample collection 依照适用条款, 无需事先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Advance application not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rules 其他 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请解释Please explain:

赛内使用: In Competition Use	赛外使用: Out of Competition Use
-----------------------------	---------------------------------

以前是否申请过治疗用药豁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Have you submitted any previous TUE application? 如果是, 日期: When? 批准单位: To whom? 审批结果 (请附上以前治疗用药豁免审批结果): Decision (Please attach prior TUE application result)
--

如果有允许使用的物质或方法可以用于治疗该运动员的伤病, 请说明申请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理由: If there is any injury that can justify the treatment to the athlete with the prohibited substance or method, please specify the reason for the use of the prohibited substance or the method.
--

4. 如有其它说明请提出，并附上充分证实该诊断和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必要性的医学资料

If there is any other declaration, please present here. Medical file satisfactorily proving the diagnosis and the necessity of the use of the prohibited substance or the method should be attached.

5. 运动员声明 Declaration of Athlete

我特此证明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提供的信息准确。我授权将个人医疗信息发布给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和WADA特许工作人员、WADA TUEC，以及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或《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有权获得该信息的其他ADO TUECs。

我同意我的医生将其认为必要的个人健康信息发送给以上各方，以便受理并明确我的TUE申请。

我明白我的信息仅在潜在的反兴奋剂违规调查和诉讼背景下，用于审核我的TUE申请。我明白如果我希望（1）了解更多关于我的健康信息的使用情况；（2）行使我查阅并更正信息的权力；或（3）撤销以上机构获取我健康信息的权力，我必须书面通知我的医生和所属ADO。我明白并同意，如果《条例》有所要求，在撤销同意书前有必要提交与TUE相关的信息，由上述机构保存，仅用于查明潜在的反兴奋剂违规行为。

我同意所有对我有兴奋剂检查权和/或结果管理权的ADO或其他机构获取本申请决定。

我明白并接受我的信息和此申请决定的接收方可为我定居国以外的国家。有些国家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也许与我定居国的法律不同。

我明白，如果我认为对我的个人信息的使用与本同意书和《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不一致，我可以向WADA或CAS投诉。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at sections 1 and 3 is accurate. I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personal medical information to China Anti-doping Agency as well as to WADA authorized staff, to the WADA TUEC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Committee) and to other ADO TUECs and authorized

staff that may have a right to this information under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Code") and/or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s.

I consent to my physician(s) releasing to the above persons any health information that

they deem necessary in order to consider and determine my application.

I understand that my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used for evaluating my TUE

request and in the context of potential 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 investigations and procedures. I understand that if I ever wish to (1) obtain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use of my health information; (2) exercise my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or (3) revoke the right of these organizations to obtain my health information, I must notify my medical practitioner and my ADO in writing of that fact. I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it may be necessary for TUE-related information submitted prior to revoking my consent to be retain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a possible 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 where this is required by the Code.

I consent to the decision on this application being made available to all ADO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with Testing authority and/or results management authority over m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the recipients of my information and of the decision on this application may be located outside the country where I reside. In some of these countries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s may not be equivalent to those in my country of residence. I understand that if I believe that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cons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I can file a complaint to WADA or CAS.

运动员签名 Athlete's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监护人签名 Parent's/Guardian'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如果运动员是未成年人或残疾人，无法签署此表格，家长或监护人应代为签名。

If the Athlete is a Minor or has an impairment preventing him/her signing this form, a parent or guardian shall sign on behalf of the Athlete)

6. 医务人员声明 Declaration of Medical practitioner

我保证运动员使用上述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对于其上述的伤病是正确的治疗。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treatment is medically appropriate and that the use of alternative medication not on the prohibited list would be unsatisfactory for this condition.

医务人员签名：
Medical practitioner's signature

日期：
Date

7. 运动员注册单位或代表单位意见（盖章）

Declaration of the Athlete's Registration or representation team (confirmed by official stamp)

运动员赛外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由运动员注册单位同意；运动员赛内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由运动员代表单位同意。协议积分或双记分运动员，涉及的单位均应同意。

Athlete's application for out-of-competition use of prohibited substances or method has to be agreed by the registration team of the Athlete. Athlete's application for in-competition use of prohibited substances or method has to be agreed by the representation team of the Athlete. TUE application for by exchanged Athlete has to be agreed by all teams involved.

8. 不完整的申请将被退回并需要重新提交。

Incomplete Applications will be returned and will need to be resubmitted.

9. 请将填妥的表格及相关医学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tue@chinada.cn，或传真方式发送至010-84376809。请自留一份存档。

Please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and relevant medical documents to tue@chinada.cn by email or 010-84376809 by fax. (keeping a copy for your records)

附2

编号：

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于 年 月 日收到运动员_____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经审查，同意该运动员使用以下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请严格按照下述要求执行。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项 目：_____

代表单位：_____ 注册单位：_____

运动员身份证号码：_____

运动员所患伤病：_____

批准使用的含禁用物质的药物或禁用方法：_____

使用剂量、方法和频次：_____

使用起始日期：_____ 赛内/赛外使用

使用截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药物、剂量、方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如果运动员希望在批准书到期（*年*月*日）之后继续使用，应当在*年*月*日前再次提交申请。
- 2、请运动员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兴奋剂检查人员出示此批准书。
- 3、本批准书仅在国家层面有效。获得此批准书的运动员如果参加国际比赛或被列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应当向赛事组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对此批准书的认可。

体反兴奋剂字〔2016〕88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局，有关行业体协，有关单位：

为确保对运动员实施准确有效的赛外兴奋剂检查，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新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已对国家体育总局2011年颁布的《关于印发〈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1〕56号）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章）

2016年4月12日

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20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2015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有关条款，为确保对运动员实施准确有效的赛外兴奋剂检查，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被纳入注册检查库以及其他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申报行踪信息的运动员。

第二章 注册检查库

第三条 注册检查库是指反兴奋剂中心根据项目特点、重大赛事成绩、运动员国际国内年度排名、国际单项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及运动员禁赛情况等因素建立的用于实施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名单。

第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定期公布注册检查库，并通知运动员

及相关单位。

第五条 反兴奋剂中心依据运动员退役、禁赛、复出、运动成绩变化及有关情报信息等因素，适时调整注册检查库。

第六条 新的注册检查库公布前，原注册检查库一直有效。

第七条 运动员在列入注册检查库期间若决定退役，应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注册检查库运动员退役报告》(附件1)，该报告应由运动员本人签名并加盖运动员所属注册单位公章(注册单位为个人的运动员无需加盖单位公章)。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确认后，该运动员将被从注册检查库内撤出，不再需要申报行踪信息。

第八条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九条 在列入注册检查库期间申请退役的运动员若决定复出参赛，或注册检查库内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注册检查库退役运动员复出申请报告》(附件2)，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若注册检查库内运动员禁赛期间退役后申请复出时，剩余的禁赛期长于6个月的，提前申请的时间应等于所剩的禁赛期，并在所剩的禁赛期内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十条 运动员若变更注册单位，原注册单位和现注册单位均应书面通知反兴奋剂中心。该运动员在注册单位变更期间及新单位完成注册后，均应持续申报行踪信息。

第三章 行踪信息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运动员应准确、及时申报行踪信息，并确保自己能在申报的行踪信息所指明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告知运动员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监督和协助其按要求完成行踪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

第十三条 新增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应于名单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当前季度行踪信息，之后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

第十四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包括以下信息：

- (一) 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
- (二)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
- (三)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 (四) 运动员每天5点至23点之间可接受检查的任意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及特定检查地点；
- (五) 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第十五条 当行踪信息将要发生变更时，运动员应在变更前申报更新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

若因未及时申报行踪而导致未能接受兴奋剂检查的，应及

时向反兴奋剂中心说明情况。反兴奋剂中心将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运动员如有下述行为则构成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一）如未能准确、完整地申报行踪信息导致在所申报的时间和地点未能找到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未能准确、完整地更新行踪信息，运动员将被判定为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二）如运动员未能在指定的建议检查时段内出现在所申报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将被判定为错过检查。

第十七条 如运动员在申报的行踪信息中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或其他恶劣情况，根据其具体情节，运动员将被判定为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为加强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的监控，反兴奋剂中心将根据赛事安排建立运动会注册检查库，代表团所有运动员均为库内人员，应按照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文件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十九条 针对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且不在注册检查库内

的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将根据需要建立临时注册检查库，库内运动员应按照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文件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退役报告
2. 注册检查库退役运动员复出申请报告
3. 对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界定

附件1: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退役报告

运动员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_____

项目: _____ 注册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运动员申明

本人现决定退役, 不再参加任何由国际体育组织、全国或省级单位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退役后将不再申报本人的行踪信息。

运动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运动员主管单位确认

运动员主管单位: _____

主管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方式: 传真至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010-64976855, 同时原件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 100029。

附件2:

注册检查库退役运动员复出申请报告

运动员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_____

项目: _____ 注册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运动员申明

本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申报退役, 现计划代表_____ (注册单位) 复出参赛。我承诺将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要求从即日起申报本人行踪信息, 在申报行踪信息六个月期满内不参加任何由国际体育组织、全国或省级单位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运动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运动员主管单位确认

运动员主管单位: _____

主管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方式: 传真至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010-64976855, 同时原件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 100029。

附件3:

对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界定

一、以下行为将被判定为“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行踪信息

1. 截至当前季度最后一日，未申报下季度行踪信息；
2. 未提前申报异地行踪导致运动员未能接受兴奋剂检查；
3. 提前无法知晓异地后具体行踪信息的，在异地后次日仍未补报完整行踪信息。

(二) 行踪信息未包含必需的信息

1. 申报的行踪信息内容不全：如无住宿地址、无训练地址和安排等；
2. 未填报建议检查时间（白天旅途除外）；
3. 填报旅途信息时，在途时间大于3天的未说明具体情况。

(三) 行踪信息不准确

1. 行踪信息前后内容不一致：如运动员比赛信息或旅途信息与申报的住宿地址不符；
2. 行踪信息中申报的内容错误：如运动员不在所申报的

地址、运动员住宿地址房间号码错误（包括运动员之间调换房间）等。

（四）行踪信息不详细

1. 申报的行踪信息过于简单：如住宿、训练及休假等地址不详细，未提供具体的省市区、街道、门牌及房间号码（无号码时须描述具体情况或提供运动员房间分配信息）；

2. 特殊情况下未能提供补充信息：如运动员宿舍楼设有门禁的，未提供门禁密码或提供楼管员等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五）注册检查库内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未申报行踪信息。

（六）注册检查库内的已退役运动员在复出参赛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复出申请和申报行踪信息。

二、以下行为将被判定为“错过检查”

运动员未能在其申报的建议检查时段内出现在所申报的地点。

关于《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体育总局有关项目中心、有关行业体协、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

依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2017版《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要求，为更好地保障运动员的权益，现对《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体反兴奋剂字〔2016〕88号）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

一、第十一条：运动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运动员应同意其行踪信息可以提供给对其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共享。一旦运动员提交了行踪信息，即表示其同意将自己的行踪信息共享给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使用。

（二）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将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有关被纳入和撤出注册检查库的通知及时告知所涉及的运动员，同时应将行踪信息相关规定、要求和未遵守行踪信息规定应承担的后果一并告知运动员本人。

二、第十四条：运动员应提交可能影响样本采集程序的运

动员伤病等特殊情况的细节信息。

三、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如临时注册检查库内运动员违反了行踪信息相关规定，将给予警告处罚。被警告累计两次的运动员将被纳入注册检查库。

特此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
2017年11月3日

体反兴奋剂字〔2017〕43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有关行业体协，有关直属单位：

为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以下简称委托检查）工作，明确有关单位在委托检查工作中的职责，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委托检查工作，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检查类别

委托检查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体育部门及行业体协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委托的检查。

第二类：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委托的检查。

第三类：其他社会团体、赛事组织方等委托的检查。

二、申请和受理

(一)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受理和批准委托检查申请，并承担管理和监督的职责。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申请的委托检查，反兴奋剂中心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开展第一类委托检查的相关单位应在1月31日前以公函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本年度委托检查申请，内容应包含《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

(三) 开展第二类委托检查的相关单位应在1月31日前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关于申请委托兴奋剂检查的函》（附件2），内容应包含本年度比赛和赛外委托检查申请。

(四) 开展第三类委托检查的相关单位应至少提前45天以公函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申请，内容应包含《委托兴奋剂检查计划》（附件3）。

三、检查与检测

(一)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检查工作，样本采集工作由反兴奋剂中心资格认证的检查官实施。

(二) 委托检查单位应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的实施，并提

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三）第一类委托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工作报告。第二类委托检查中的国际比赛检查和第三类委托检查应在检查实施前20天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兴奋剂检查检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四）委托检查单位可指定任何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样本检测。

（五）对于指定反兴奋剂中心实验室检测的样本，反兴奋剂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检查单位协商委托其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反兴奋剂中心实验室原则上在样本送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结果管理方提供检测报告，其他实验室则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结果管理方提供检测报告。

（七）对检测结果报送有时间要求的委托检查，必须合理安排检查时间，保证样本可在结果报送日期前10个工作日到达实验室。

四、结果管理

委托检查的结果管理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相关规定执行。

五、费用及支付

（一）委托检查的相关单位应向反兴奋剂中心支付委托检查费用。委托检查费用包括检查费、器材费、运输费和检测费。

（二）检查费包括因实施检查发生的相关管理、培训、交通、食宿、人员补贴等费用。

（三）器材费和境内检测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361号）规定执行，境外检测费按照检测协议中实验室检测费报价执行。

（四）运输费是向境外转运样本而产生的报关费、快递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在赛事委托检查中，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应列为赛会技术官员，享受裁判工作待遇。

（六）第一类委托检查、第二类委托检查（不含国际比赛）费用以年度结算支付，第二类委托检查中国际比赛和第三类委托检查按协议规定支付。

六、其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0〕106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凌琳

电话/传真：(010) 64980524

- 附件：1. 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2. 关于申请委托兴奋剂检查的函
3. 委托兴奋剂检查计划
4. 反兴奋剂中心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章）

2017年1月17日

附件1:

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机构（主管部门、机构成员及其职务、联系方式）；
- 二、处罚办法和原则；
- 三、委托检查计划（包括比赛检查或赛外检查、每批次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类型、检查数量）；
- 四、委托检查运动员的挑选原则和名单；
- 五、检查人员姓名和资质（检查人员应获得由反兴奋剂中心颁发有效的“兴奋剂检查官”资格证书）；
- 六、检查文件和器材；
- 七、样本的采集及保存；
- 八、样本的传送：方式、具体时间、每批次样品数量；
- 九、委托检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十、检测报告接收人及传真号码；
- 十一、承诺按照本通知支付相关委托检查费用。

附件2:

关于申请委托兴奋剂检查的函

一、年度比赛和赛外检查计划（包括比赛检查或赛外检查、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类型、检查数量、运动员名单及行踪信息）；

二、委托检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检测报告接收人及传真号码；

四、承诺按照本通知支付相关委托检查费用。

注：

1. 为便于操作及提高工作效率，委托单位应提供年度的委托检查计划（含比赛和赛外），部分信息不能确定则于检查前补报。对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而言，应在年初申请中包含所有列入当年全国体育竞赛计划中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比赛检查计划，并在赛前45天与反兴奋剂中心确认，一旦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

2. 赛外检查受检运动员挑选标准及相关信息应在计划实施前45天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以下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代表队、详细的行踪信息等。

附件3:

委托兴奋剂检查计划

一、比赛和赛外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数量、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比赛名称等）；

二、委托检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检测报告接收人及传真号码；

四、承诺按照本通知支付相关委托检查费用。

注：

1. 为便于操作及提高工作效率，如可能，委托单位应提供年度的委托检查计划（含比赛和赛外），如不能确定则采取单次申请的方式。

2. 赛外检查受检运动员挑选标准及相关信息应在计划实施前45天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以下信息：包括姓名、性别、代表队、详细的行踪信息等。

附件4:

反兴奋剂中心联系方式

一、检查处

职 责：负责接受、处理、批复委托检查申请，签订委托检查协议，委托检查费用核算及收取，选派（培训）检查官，器材准备，样本采集与传送。

联系人：凌 琳

电 话：（010）64980524、13911992573

传 真：（010）64980524

E-mail: linglin@chinada.cn

二、法律事务与调查处

职 责：负责结果管理，向委托检查方提供检测报告。

联系人：程 遥

电 话：(010)84376809

E-mail: chengyao@chinada.cn

三、反兴奋剂中心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

邮编：100029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反兴奋剂〔2017〕120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直属单位：

为规范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兴奋剂检查官队伍，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章）

2017年6月5日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兴奋剂检查官（以下简称检查官）管理和队伍建设，保证兴奋剂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和有效开展，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奋剂检查官是指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授权的、负责执行样本采集等活动的技术官员。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负责检查官的管理，包括招募、培训、派遣、监督、考核、资格认证、级别评定和奖惩工作。

第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授权各省、市、区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授权管理单位）实施检查官的管理工作，仅限于招募、培训、派遣、监督和奖惩。

第五条 检查官以保证兴奋剂检查质量为工作宗旨，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六条 检查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实施兴奋剂检查；
- （二）检举和制止兴奋剂检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遵守工作纪律，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监督；
- (四) 学习兴奋剂检查相关业务知识，按要求参加培训；
- (五) 配合调查，准确客观提供证明和证词，出席听证会等兴奋剂检查相关业务活动；
- (六) 每年承担规定次数的兴奋剂检查任务。

第七条 检查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检查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驻地采集运动员样本；
- (二) 参加兴奋剂检查工作相关培训；
- (三) 对兴奋剂检查工作提出建议；
- (四) 对侵害检查官权利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申诉；
- (五) 按照规定获取工作补贴，并享受相关保险。

第八条 检查官工作经费按如下原则管理：

- (一)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计划的兴奋剂检查工作，检查官工作经费由反兴奋剂中心承担；
- (二) 非总局计划检查的检查官工作经费由委托方或其指定单位承担。

1. 非总局计划赛内检查工作中，检查官工作补助和待遇参照裁判员标准，检查官工作团队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检查官）参照裁判长标准；

2. 非总局计划赛外检查工作中，检查官工作补助和待遇执行反兴奋剂中心检查补助标准；

3. 授权管理单位实施委托兴奋剂检查时，可参照反兴奋剂中心检查补助标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反兴奋剂中心每年对检查官实施资格认证，并为获得资格人员颁发检查官证件。

第十条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检查官可获得检查官资格和证件。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者不可继续担任检查官：

- (一)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检查官；
- (二) 受到取消检查官资格处罚的检查官。

第十二条 年度未参加兴奋剂检查工作的检查官，必须接受培训方可继续担任检查官。

第十三条 检查官实行级别管理，分为：实习检查官、初级检查官、中级检查官、高级检查官。

第十四条 掌握兴奋剂检查程序，能够胜任兴奋剂检查工作，并且通过招募培训考试的人员可成为实习检查官，实习期为三个月。

第十五条 了解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熟练掌握兴奋剂检查程序，实习期内完成规定次数兴奋剂检查任务，并且通过实习期考核的人员可成为初级检查官。

第十六条 担任初级检查官一年以上，业务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组织和沟通能力，可组织实施赛内、外检查工作任务，并且通过中级检查官级别评定考试的人员可成为中级检查官。

第十七条 担任中级检查官四年以上，熟练掌握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组织、沟通能力优秀，可胜任大型赛事场馆兴奋剂检查团队负责人，并且通过高级检查官级别评定考试的人员可成为高级检查官。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将对检查官进行降级：

- (一)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 (二) 受到停职检查处罚；
- (三) 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中级和高级检查官可作为负责检查官，高级检查官可执行兴奋剂检查监督任务。

第三章 招募和培训

第二十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依据检查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招募检查官。

第二十一条 检查官的招募渠道包括组织推荐、个人推荐、自荐、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

第二十二条 招募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二) 身体状况良好，年满18周岁；
- (三) 每年能够承担规定次数的兴奋剂检查任务；
- (四) 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五) 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 (六)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能、心理素质和紧急情况处理能力；
- (七) 血检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采血资质。

第二十三条 招募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审核报名人员资质，并根据招募培训考试结果确认录用人员。

第二十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实施培训，包括招募培训、日常培训、大型赛事培训和级别培训。

第二十五条 培训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标准；
- (二) 反兴奋剂基础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 (三) 兴奋剂检查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 (四) 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
- (五) 兴奋剂检查应急预案。

第四章 派遣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根据检查计划，并结合检查官具体情况实施派遣。

第二十七条 派遣工作遵循回避原则，检查官不得对与本人利益相关的运动员以及运动项目实施兴奋剂检查，有利益关联的检查官不得执行同一批次检查任务。

第二十八条 每次兴奋剂检查任务至少派遣两人，其中至少一人与受检运动员同性别，并指定一人作为负责检查官。

第二十九条 检查官应遵守以下保密纪律：

- （一）不得泄露兴奋剂检查相关信息；
- （二）不得泄露受检运动员的个人信息；
- （三）未经授权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第三十条 检查官应遵守以下廉洁纪律：

（一）不得接受受检方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货币、有价证券、物品和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财产性利益，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宴请等；

（二）不得在兴奋剂检查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应遵守财务制度，不得将兴奋剂检查经费用于非工作用途；

（四）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期间不得携带亲属及无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检查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期间不得饮酒，样本采集场所不得吸烟；

(二) 检查官在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期间不得与运动员合影、索要签名；

(三) 检查官应团结协作，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挑选检查地点、检查项目以及同行检查官；

(四) 检查官不得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章 考核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反兴奋剂中心每年对检查官实施统一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职业操守和工作态度、业务能力、检查官全年完成兴奋剂检查任务情况、检查官出差申报情况、查出兴奋剂违规的情况、提供信息和情报情况、违规情况、出错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资格认证、级别评定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检查官实施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是否按程序 and 标准实施检查；
- (二) 是否按检查计划和要求实施检查；

(三) 是否遵守工作纪律；

(四) 有无其他违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和有贡献的检查官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因工作失误、失职、违规违纪而造成错误或不良影响的检查官，视情节及后果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取消检查官资格的处罚；检查官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财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九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发生严重违规违纪的授权管理单位撤销管理授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反兴奋剂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授予授权管理单位如下检查官管理职责：

(一) 实施检查官招募工作；

(二) 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培训（不含招募培训、大型赛事培训和级别培训）；

(三) 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派遣；

(四) 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监督，并将结果提交反兴奋剂中心；

(五) 对其管理的检查官实施奖惩，并将结果提交反兴奋剂中心。

第四十一条 反兴奋剂中心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相关单位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同时废止。



拿干净金牌
WIN CLEAN MEDALS